

招标编号：N5133252022000020

四川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雅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尚未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雅江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格西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3252022000020。

二、**招标项目：**四川格西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监控设备、服装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途径、方式以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 2022年6月4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23:59:59 (北京时间)。

(二) **获取招标文件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在线获取。

(四)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以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六)因目前采购一体化平台只能上次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若供应商在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成功后需要 word 版本的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电话: 028-86981209; 电子邮件: 405890651@qq.com。

特别说明: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4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4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可以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八、开标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38 号 IP 科技中心 12 栋 2 单元 401 。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地 址：雅江县解放街 88 号

联 系 人：张慧

联系电话：08365124400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38 号 IP 科技中心 12 栋 2 单元 401

邮 编：610037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1209

传 真：028-86981209

电子邮件：40589065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9.731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179.731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不收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的5%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120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120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120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38 号 IP 科技中心 12 栋 2 单元 401。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雅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5124209。 地址：雅江县商业步行街 21 号。
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户：51050149845300000109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
1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其他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
2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3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
24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光谱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

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

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6、“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如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9、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0、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1、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

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弘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698120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即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

4、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7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XX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资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资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防火视频监控站恢复部分					
1	双光谱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q 1/2$" CMOS 传感器 2. ≥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3. 支持 H.265 协议、H.264 协议 4. 实时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1280 \times 960/25\text{fps}$、$1280 \times 720/25\text{fps}$、$704 \times 576/25\text{fps}$、$352 \times 288/25\text{fps}$ 5. 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ux}@(\text{F}1.2, \text{AGCON})$ 黑白：$\leq 0.0001\text{Lux}@(\text{F}1.2, \text{AGCON})$，存储功能：支持不低于 256GSD/SDHC 卡本地存储 6. 支持智能分析：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支持走廊模式、数字防抖、场景模式设置，透雾功能，远程控制；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 7. 支持智能 3D 降噪功能，自动白平衡 8. 支持 ICR 日夜红外滤光片自动切换 ▲9. 支持 C/CS 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 支持日夜两用 IR 功能 11. 焦距：$\leq 7\text{mm} \sim \geq 330\text{mm}$ 	核心产品

			<p>12. 连续光学变焦倍率：≥49 倍</p> <p>13.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40mk 及以下</p> <p>14. 热成像焦距：≥75mm</p> <p>15. 聚焦方式：电动调焦</p> <p>16. 探测器探测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p> <p>17. 热成像视频图像输出分辨率：≥1280×720/25fps</p> <p>18. 像元间距：≤25 μm，响应波段：8 μm-14 μm</p> <p>19. 热成像帧率支持 50 帧/s 或 60 帧/s</p> <p>20.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玉石、夕阳、冰火、油画、石榴、翡翠显示模式</p> <p>21. 支持 DVE 图像增强功能，支持降噪/镜像功能</p> <p>22. 支持 H. 264BP/MP/HP/MJPEG 四种编码算法可选，兼容性强；</p> <p>23. 内置火险测温预警模块功能：可在图像上直接设置火情预警温度值，温度系数可调整，保证火情预警的准确性，预警热点红框显示</p> <p>24.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DDNS, RTP/RTSP, PPPoE, SMTP, NTP (SNMP, HTTPS, FTP, SIP, SRTP, 802.1X, IPV6 可选)</p> <p>▲25. 支持查询预置点温度并记录，能生成和导出 excel 报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6. 水平旋转范围：0°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75° ~+75°</p> <p>27. 水平旋转速度：0.01° ~60° /s</p>	
--	--	--	---	--

			<p>28. 垂直旋转速度：0.01° ~30° /s</p> <p>29. 运转精度：≤0.01°</p> <p>30. 通讯控制：Rs-485/422, PelcoP/D, 2400、4800、9600、19200 可选</p> <p>▲31. 可设预置位数量≥2049 个，巡航路径≥512 条，每条 64 个预置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2. 巡航周期小于等于 30 分钟</p> <p>▲33. 支持模式路径，路径模式能设置预置位，每个预置位设置时间为 10S-360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4. 具有守望位功能，预置位功能，指定角度旋转功能，支持云台水平角、俯仰角等回传</p> <p>35. 配合 GIS 系统可实现高精度定位</p> <p>36. 具有高安全度、高防尘、防爆，具有防晒、防雨、防冻、防雾、防腐蚀等特点</p> <p>37. 工作温度：-35° C~+65° ；防护等级：≥IP67</p>	
2	双光谱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	3	<p>1. 最大图像尺寸：≥384 ×288</p> <p>2. 焦距（镜头）：≥50mm</p> <p>▲3.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18mk 及以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值不大于 300mk 热成像帧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测温范围-20~+150℃</p> <p>6.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8℃或量程的±8% °C（取最大值）</p>	

			<p>▲7. 智能行为分析中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geq 500\text{m}$</p> <p>9.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geq 1500\text{m}$</p> <p>10.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geq 1500\text{m}$</p> <p>11. 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geq 3000\text{m}$</p> <p>12. 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geq 5\text{km}$</p> <p>13.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 0.1 米*0.1 米为准）：$\geq 55\text{m}$</p> <p>14. 视场角：$\geq 7.5^\circ \times 5.6^\circ$</p> <p>15. 可见光镜头：$\leq 5.6\text{mm} \sim \geq 208\text{mm}$</p> <p>1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无监视盲区</p> <p>17. 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p> <p>18. 帧率：50Hz:25fps (1920×1080)、25fps (1280×960)、25fps (1280×720)（可见光）</p> <p>19. 50Hz:25fps (384×288) (热成像)</p> <p>20. 电源：AC24V，60W</p> <p>21. 工作温度和湿度：$-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0%RH</p> <p>2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3	防盗摄像机	5	<p>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p> <p>2. 传感器靶面尺寸需 $> 1/2.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 $>$</p>	

			<p>3-12mm</p> <p>3.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H.264/ MJPEG</p> <p>▲4. 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并可设置分析目标为人、车辆、人和车辆三种, 可对布防时间和联动报警方式进行设置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需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p> <p>▲7. 需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报警声音类型≥ 10种, 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需支持像素显示功能, 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p> <p>9. 需具有≥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p> <p>10. 需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p> <p>11. 内置红外补光灯, 红外补光距离需≥ 40米</p> <p>12. 防护等级需$> IP66$</p>	
4	智能控制柜	5	套	<p>1、外观应整洁,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痕、变形和污染现象表面涂镀层应色泽均匀、标志应清晰</p>

			<p>▲2、支持设备内置 GPS 模块,支持实时自动获取、更新经纬度信息,并在客户端上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根据设备经纬度显示设备安装位置信息,并可在电子地图上手动编辑设备位置信息</p> <p>4、支持查看设备 ID、名称、所属项目、运维单位等信息;支持手动派单设置,支持工单日志功能</p> <p>5、支持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设备供电电源掉电告警</p> <p>▲6、设备 LED 屏具有实时显示设备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负载电流、输出主电压、输出副电压、箱内温湿度、箱门是否开启、防雷器是否工作正常、雷击次数、是否水浸、光纤交换机和网口是否断开工作状态、IP 地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当设备温度超过设定温度,风扇自动启动,低于设定温度,风扇自动停止。支持监测风扇转速,并可调节转速</p> <p>▲8、支持使用浏览器通过 IP 地址直接访问;支持在 WEB 上直接查看实时设备数据、配置 IP 地址、传输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电源电压在 AC160V-AC265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10、静电放电抗干扰度: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试验期间,被测样品不应损坏、故障或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	--

				11、工作温度：-35° C~+65°	
5	无线网桥-1	2	对	<p>1. 频段：4920~6100 MHz</p> <p>2. RF 功率输出：11a/n:30dBm(max)</p> <p>3. 灵敏度：802.11a：-96dBm@6Mbps;-80dBm@54Mbps；802.11n：-96dBm@6.5Mbps；</p> <p>4. -74dBm@300Mbps</p> <p>5. 调制方式：OFDM：BPSK, QPSK, 16QAM, 64QAM</p> <p>6. 自动速率选择 IEEE802.11a：6/9/12/18/24/36/48/54Mbps；IEEE802.11n：HT206.5/13/19.5/26/39/52/58.5/65/78/104/117/130/150Mbps；IEEE802.11n：HT40；13.5/27/40.5/54/81/108/121.5/135/162/216/243/270/300Mbps</p> <p>8. 支持标准：IEEE 802.11a/n/d/h, IEEE802.3d, IEEE802.3u, IEEE802.3ab 等</p> <p>9. 支持协议：TDMA, FAP, CSMA/CA, TCP/IP, IPX/SPX, NetBEUI, PPPOE 等</p> <p>10. 工作模式：Bridge、Station bridge、Station wds、MESH、WDS-Slave 等</p> <p>11. 设备管理/复位：支持中/英文工具管理，立即生效，免重启；支持硬件、软件复位</p> <p>12. 信号强度显示：5 级 LED 灯显示</p> <p>13. 网络功能：支持 Vlan(802.1Q)、DHCP、NAT(路由)、防火墙、虚拟网桥、IPV6、数据包分析与过滤、流量精准控制(QOS)等</p> <p>14. 网络工具：支持 PTP 吞吐量测试，支持各网络接口抓包功能（具有抓取源地址、目的地址、端口号、协议号、报文大小、报头内容预览等分析功能）支持 Ping、traceroute 路由跟踪，支持站点及使用信道侦测，支持看门狗等功能</p> <p>15. 实时数据流量显示：支持各个客户端吞吐量实时显示</p>	

			<p>16. MAC 地址控制：支持双向 MAC 绑定</p> <p>17. 安全：支持 40/104bit WEP；WPA/WPA2 PSK EAP 加密、私有协议加密</p> <p>18. 802.1x 及 Radius：支持</p> <p>19. CPU\geq600MHz</p> <p>20. SDRAM\geq64MB</p> <p>21. LAN：10/100/1000BASE-T RJ-45*1</p> <p>22. 天线：5150~5850MHz 18dBi 双极化天线，垂直/水平角度 25 度/25 度</p> <p>23. 电源：DC 12~24V/1.5A；AC adapter AC 200~300V，六类线远程供电（POE）</p> <p>24. 工作温度：-35° C~+65° ； 储存温度：-45~85°C</p> <p>25. 湿度（非浓缩）：\leq95%（非凝结）</p> <p>26. 最大功耗：\leq11W</p> <p>27. 特殊设计\geqIP67 防护等级，电磁屏蔽、防风、防晒、防震以及散热设计</p> <p>▲28.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 GB/T17618-2015GB/T17626.2-2018 不低于空气放电 16kV，接触放电 16kV(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6	无线网桥-2	7	<p>对</p> <p>1. 频段：4920~6100 MHz</p> <p>2. RF 功率输出：11a/n:26dBm(max)</p> <p>3. 灵敏度：802.11a: -96dBm@6Mbps;-80dBm@54Mbps; 802.11n: -96dBm@6.5Mbps;</p> <p>4. -74dBm@300Mbps</p> <p>5. 调制方式：OFDM: BPSK, QPSK, 16QAM, 64QAM</p>	

			<p>6. 自动速率选择 IEEE802.11a: 6/9/12/18/24/36/48/54Mbps; IEEE802.11n: HT206.5/13/19.5/26/39/52/58.5/65/78/104/117/130/150Mbps; IEEE802.11n :HT40; 13.5/27/40.5/54/81/108/121.5/135/162/216/243/270/300Mbps</p> <p>8. 支持标准: IEEE 802.11a/n/d/h, IEEE802.3d, IEEE802.3u, IEEE802.3ab 等</p> <p>9. 支持协议: TDMA, FAP, CSMA/CA, TCP/IP, IPX/SPX, NetBEUI, PPPOE 等</p> <p>10. 工作模式: Bridge、Station bridge、Station wds、MESH、WDS-Slave 等</p> <p>11. 设备管理/复位: 支持中/英文工具管理, 立即生效, 免重启; 支持硬件、软件复位</p> <p>12. 信号强度显示: 5 级 LED 灯显示</p> <p>13. 网络功能: 支持 Vlan(802.1Q)、DHCP、NAT(路由)、防火墙、虚拟网桥、IPV6、数据包分析与过滤、流量精准控制(QoS)等</p> <p>14. 网络工具: 支持 PTP 吞吐量测试, 支持各网络接口抓包功能(具有抓取源地址、目的地址、端口号、协议号、报文大小、报头内容预览等分析功能)支持 Ping、traceroute 路由跟踪, 支持站点及使用信道侦测, 支持看门狗等功能</p> <p>15. 实时数据流量显示: 支持各个客户端吞吐量实时显示</p> <p>16. MAC 地址控制: 支持双向 MAC 绑定</p> <p>17. 安全: 支持 40/104bit WEP; WPA/WPA2 PSK EAP 加密、私有协议加密</p> <p>18. 802.1x 及 Radius: 支持</p> <p>19. CPU\geq600MHz</p> <p>20. SDRAM\geq32MB</p> <p>21. LAN: 10/100/1000BASE-T RJ-45*1</p>	
--	--	--	--	--

				<p>22. 天线：5150~5850MHz 18dBi 双极化天线，垂直/水平角度 25 度/25 度</p> <p>23. 电源：DC 12~24V/1.5A；AC adapter AC 200~300V，六类线远程供电（POE）</p> <p>24.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35° C~+65° ；储存温度：-45~85°C</p> <p>25. 湿度（非浓缩）：≤95%（非凝结）</p> <p>26. 最大功耗：≤11W</p> <p>27. 特殊设计≥IP67 防护等级，电磁屏蔽、防风、防晒、防震以及散热设计</p> <p>▲28.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 GB/T17618-2015GB/T17626.2-2018 不低于空气放电 16kV，接触放电 16kV（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7	光伏组件	68	块	<p>1. 太阳能电池板由≥多块 200W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构成</p> <p>▲2. $P_m \geq 218.72W$、$V_{mp} \geq 36.43V$、$I_{mp} \geq 6.00A$、$V_{oc} \geq 43.87V$、$I_{sc} \geq 6.29A$、填充因子 FF ≥79.2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最大系统电压 1000Vdc</p> <p>4. 最大保险丝额定电流：15A</p> <p>5. 转换率≥17.5%</p> <p>6. 组件边框由铝合金边框制成，组件表面采用低铁钢化玻璃，组件由 EXA 和 TPT 材料层压制而成</p> <p>7. 防护等级：IP67；接线盒采用 PP 材料</p>	防火监控点、卡口监控太阳能供电
8	蓄电池	80	个	<p>1. 200Ah/12V 胶体蓄电池</p>	

				2. 充电温度范围： - 20℃~45℃	
9	电池箱	11	套	1. PP 材质 2.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0	配电控制装置	11	套	1. 具有充放电功能 2. 输出电压精度±1%，线性调整率±0.5%，负载调整率±1% ▲3. 空载损耗：断开 PV 输入和负载输出，直流电源接在控制器的蓄电池端，测量控制器的输入电流，≤0.005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采用高速高性能的 32 位处理器，12 位 A/D 高精度采样，系统电压自识别 5. 采用改进三段式 PWM 充电方式 6. 具有现场控制参数的设定及修改 7. 具有温度补偿充电控制算法 8. 具有户外防水设计	
17	光伏组件	52	块	1. 太阳能电池板由≥多块 320W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构成 ▲2. $P_m \geq 320W$ 、 $V_{mp} \geq 36.43V$ 、 $I_{mp} \geq 6.00A$ 、 $V_{oc} \geq 43.87V$ 、 $I_{sc} \geq 6.29A$ 、填充因子 $FF \geq 79.2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最大系统电压 1000Vdc 4. 最大保险丝额定电流：15A 5. 转换率≥17.5%	观景台 LED 条屏 太阳能供电

				<p>6. 组件边框由铝合金边框制成，组件表面采用低铁钢化玻璃，组件由 EXA 和 TPT 材料层压制而成</p> <p>7. 防护等级：IP67；接线盒采用 PP 材料</p>	
18	蓄电池	48	个	<p>1. 200Ah/12V 胶体蓄电池</p> <p>2. 充电温度范围：- 20℃~45℃</p>	
19	电池箱	2	套	<p>1. PP 材质</p> <p>2.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20	配电控制装置	2	套	<p>1. 具有充放电功能</p> <p>2. 输出电压精度±1%，线性调整率±0.5%，负载调整率±1%</p> <p>3. 空载损耗：断开 PV 输入和负载输出，直流电源接在控制器的蓄电池端，测量控制器的输入电流，≤0.005A</p> <p>4. 采用高速高性能的 32 位处理器，12 位 A/D 高精度采样，系统电压自识别</p> <p>5. 采用改进三段式 PWM 充电方式</p> <p>6. 具有现场控制参数的设定及修改</p> <p>7. 具有温度补偿充电控制算法</p> <p>8. 具有户外防水设计</p>	
21	安装辅材	13	批	<p>1. 网线、电源箱、支架、五金配件等</p>	
22	森林防火软件	1	套	<p>1. 支持基于 WEB 的三维场景服务和矢量切片服务</p> <p>2. 支持基础数据、在线数据、三维倾斜建模数据，提供二维地图浏览和三维场景浏览功能</p> <p>3. 提供通视分析、面积量算、空间距离量算、视域分析、高差量算等功能</p>	

			<p>4. 支持对接气象数据和火险检测站数据，能实时查看温度、湿度、降雨量、风向、风速等信息</p> <p>▲5. 支持自动识别烟火并控制摄像机锁定疑似目标，拉近焦距、居中疑似火情，能识别和定位疑似火情以及将声光报警和火警消息推送到指定监控终端，同时分发信息给指定人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支持过滤雾、霾、雪、云、阴影、光线、树枝晃动等干扰因素进行二十四小时巡航</p> <p>7. 支持过滤建筑、水体、车辆等热源干扰因素进行二十四小时巡航</p> <p>8. 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和红外烟火识别系统均能识别监控范围内工矿企业、居民点、农田等烟火，并能设置屏蔽区域避免火情的反复报警</p> <p>▲9. 在识别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度不小于 20%、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80p 的情况下，可见光识别系统的最小识别烟、火面积不大于 5*5，红外热成像的最小识别烟、火面积不大于 1*1 像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 支持根据监控设备的方位角与俯仰角，配合 GIS 系统进行火点定位</p> <p>11. 支持根据预设的角度和轨迹自动控制监控设备巡航，并能手动控制监控设备</p> <p>12. 支持监控视频播放、抓拍、录像等功能</p> <p>▲13. 支持电子地图林火热点标绘、扑火队伍标绘、扑火线路标绘、隔离带标绘等功能、能管理防火预案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4. 在电子地图上分析目标指范围内的扑救质疑情况。包括道路、河流、人员分布、物资</p>	
--	--	--	--	--

				<p>分布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5. 支持根据地形、地貌、可燃物性质、气象数据等因素计算并模拟林火蔓延行为</p> <p>16. 支持通过移动 APP 进行火情信息上报</p> <p>17. 支持展示告警纪律，支持按时间、地点等条件查询告警信息</p> <p>18. 支持根据保护对象的估计价值计算过火范围内保护对象的损失情况</p> <p>19. 支持人员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p>	
23	70 寸监视器	1	台	<p>1. 显示类别：D-LED</p> <p>2. 最大分辨率：3840*2160</p> <p>3. 亮度：≥350cd/m²</p> <p>4. 对比度：1300：1</p> <p>5. 响应时间≤6ms</p>	
24	管理终端工作站	1	台	<p>1. 处理器：≥3GHZ，6M)</p> <p>2. 内存：≥4GB DDR4 2400 内存（2 个插槽）最大支持 32GB</p> <p>3. 硬盘：≥1TB 7200rpmSATA 硬盘</p> <p>4. 网卡：有线集成≥100MB 以太网卡（RJ45 网卡接口）</p> <p>5. 显卡：独立显卡 2G</p> <p>6.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2 个 USB2.0，音频接口 3 个（输入/输出/麦克风）。1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2 个串口，1 个并口，2 个 PS/2 接口</p> <p>7. 显示器：≥21.5 英寸</p>	

25	移动硬盘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容量：≥18TB 2.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 3. 接口类型：USB3.0/USB2.0 	
26	专业知识培训	2	场	1. 针对护林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	
巡护人员服装部分					
1	冲锋衣(包含三穿式羽绒内胆+抓绒内胆)	16	套	<p>外层面料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2. 防水指数（静水压-洗前）≥70 kPa 3. 透气指数（透湿率-洗前）≥10000 g/(m²·24h) 4. 耐水色牢度≥3级 5.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3级 6. 耐皂洗色牢度≥3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4级 8.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方法 3）>4级 9.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15000 次，要求不破损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 之间 <p>内胆面料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2（±3）%、氨纶≥8（±3）%；底层：100%聚酯纤维 2. 耐水色牢度≥3级 	

			<p>3.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3级</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 4级</p> <p>5.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15000次，要求不破损</p> <p>6.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7. pH值 4.0-8.5</p> <p>辅料要求</p> <p>1. 所有拉链均用高品质拉链，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里料均为高档里布料，不滑丝，不起球，不掉色，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p> <p>2. 四合扣用高品质树脂四合扣，四合扣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p> <p>羽绒内胆要求</p> <p>1. (可单独穿着)：面料：100%锦纶；规格：20D*20D/24F，克重：38g/m²；填充 90 白鸭绒；清洁度≥ 450</p>	
2	冬季工作裤	16	<p>冬季工作裤面料要求</p> <p>1. 表层：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2（± 3）%、氨纶 8（± 3）%；1.3 底层：100%聚酯纤维</p> <p>2. 耐水色牢度≥ 3级</p> <p>3.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3级</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 4级</p> <p>5.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15000次，要求不破损</p> <p>6.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H值 4.0-8.5</p> <p>其他要求</p>	

				1. 采用高品质拉链，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里料复合抓绒，不变形、不起球，不掉色，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面料颜色纯正，手感柔软，穿着舒适透气，弹性、韧性好	
3	冬季登山鞋	16	双	1. 鞋面：防泼水处理反毛皮 2. 鞋底：耐磨、防滑、抓地力卓越大底。 3. 衬里：高防水内衬 4. 内底：多层复合结构。 5. 鞋垫：透气网眼布+活性炭+毛毡，3D 结构。 6. 鞋码：36-47 7. 重量：350g/只（±10g）	
4	夏季工作服上衣	16	件	衬衣面料要求 1. 纤维含量：锦纶 87.3（±3）%，氨纶 12.7（±3）% 2. 耐水色牢度≥4 级 3.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方法 3）≥3 级；1.5 汗渍色牢度（酸、碱）≥4-5 级 4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5.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4-5 级 6.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15000 次，要求不破损 7. 甲醛含量≤75mg/kg 8. pH 值 4.0-8.5 其他要求 1. 所有拉链均用高品质拉链，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面料颜色	

				纯正，手感柔软，穿着舒适透气，弹性、韧性好；面料要求防紫外线	
5	夏季工作裤	16	条	<p>夏季工作裤面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料要求：颜色为黑色（见 PANTONE19-4006TPX） 2. 含量：87（±3）%锦纶，13（±3）%氨纶 3.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4. 耐皂洗色牢度≥4-5级 5.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4级 6.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15000次，要求不破损 7. 甲醛含量≤75mg/kg 8. pH值 4.0-8.5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拉链均用高品质拉链，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颜色与面料颜色协调。面料颜色纯正，手感柔软，穿着舒适透气，弹性、韧性好</p>	
6	春秋徒步鞋	16	双	<p>徒步鞋面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鞋面尼龙材质：耐水色牢度≥4级 2. 耐磨性能（12kPa，按 GB/T 21196.2）>20000次，要求不破损 3. 皮革：抗撕力≥150N 4. 甲醛≤75mg/kg <p>其他说：</p> <p>1. 鞋面材料：尼龙帆布+牛皮</p>	

			<p>2. 内衬：防水透气膜鞋靴衬里</p> <p>3. 内底：多层复合结构</p> <p>4. 要求：带高性能防水、透气袜套：可移除鞋垫：透气网眼布+毛毡+活性炭。出色的透气性和排汗，除臭，3D 结构透气吸湿排汗，保证脚部的干爽。</p> <p>5. 保护防撞鞋头工艺：扎线包边</p>	
--	--	--	--	--

二、其他服务内容

1. 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天的培训，直至业主方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各类设备。培训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3. 培训人员：为采购人培训设备使用及维护人员 2 名以上，设备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独立地、熟练地完成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常见设备故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履约验收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启动金合同总价的 30%；完成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65%；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项目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

5、**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 5%。

6、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抵达现场并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2）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设备质保期均属于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其他要求：

防火视频监测站恢复部分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正品，且应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并更换满足要求的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巡护人员服装部分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正常洗涤后，不起皱、不缩水。

(2) 所提供货物存在色差（整批和整套）、所提供产品面料有明显色差或布料有明显次点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满足要求的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有权对送达的货物主要成分（如：毛、涤等）含量进行随机抽检，并按相关程序送至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有权对该批次货物申请二次复检，如二次复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4)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逐一量体，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被测量者最终穿着合体。

8、安全责任：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所提供的价格是包干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所有的人员、设备、材料、运输、保险、与第三方对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10.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参数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做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

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样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

			<p>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3%	33 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3 分。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或不满足的，一项扣 1 分（共 23 项），最多扣 23 分；不带“▲”号（共 250 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或不满足的，一项扣 0.04 分，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实施能力 16%	16 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①项目建设技术方案；②项目无线网桥组网技术方案含无线传输可行性分析图；③项目施工组织计划；④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案；⑤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⑥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方案；⑦项目实施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技术方案；⑧产品配送方案；以上内容全面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p>
4	人员配置 4%	4 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派遣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共计 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项目施工团队人员：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证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是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实力 7%	7 分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工作服或职业服装的生产）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履约能力 5%	5 分	<p>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每完成一个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类似业绩是指：信息化设备产品和服装类产品均认可）</p>
7	售后服务方案 4%	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中：（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支持能力等）内容全面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p>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

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附件 4：合同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